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及 司法鉴定人年度执业考核的通知

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的管理、监督、指导，客观、全面、准确地评价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表现，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司法鉴定机构综合考评办法（试行）》的规定，市司法局决定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开展年度执业考核，现将考核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经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二、考核内容

（一）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队伍建设：司法鉴定人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组织司法鉴定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组织司法鉴定人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执业培训的情况；对司法鉴定人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司法鉴定人执业诚信情况。

2、业务开展：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费等方面的情况；在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办理重大疑难鉴定情况等。

3、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参加能力验证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建立职业风险金、事业发展基金和鉴定人社会保障资金及其使用的情况；管理聘用司法鉴定人和辅助人员的情况；业务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4、履行社会公益责任：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5、执业资质情况。

6、其他应当考核的内容。

(二)对司法鉴定人的年度执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执业表现：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办理业务的数量、质量以及业务收费等方面的情况；办理重大疑难鉴定情况。

2、学习培训及诚信建设：参加思想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和岗位培训或继续教育的情况；鉴定采信和被投诉情况；受奖惩的情况。

3、履行社会公益责任：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4、其他应当考核的内容。

三、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一)对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司法鉴定机构能够遵守法律和法规，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有突出表现，社会反映良好；积极开展司法鉴定援助工作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收到社会好评；

采信率不低于 95%（鉴定意见未被推翻即视为采信，下同），年度执业考核可确定为优秀等次。

司法鉴定机构能够遵守法律和法规，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在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有良好表现，社会反映较好；能够参加司法鉴定援助工作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采信率不低于 90%，年度执业考核可确定为合格等次。

司法鉴定机构年度鉴定业务不足 10 件，或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 39、40 条情形之一的，或发生与鉴定工作有关的犯罪行为，年度执业考核可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对司法鉴定人年度执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司法鉴定人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及执业纪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的司法鉴定技术水平，出具鉴定意见采信率不低于 95%；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司法鉴定援助活动，并缺德良好社会效果，年度执业考核可确定为优秀等次。

司法鉴定人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执业纪律，具有较好职业道德和司法鉴定技术水平，出具鉴定意见采信率不低于 90%；能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司法鉴定援助活动，年度执业考核可确定为称职等次。

司法鉴定人年度鉴定业务不足 3 件，或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 29、30 条情形之一的，或发生与鉴定工作有关的犯罪行为，年度执业考核可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四、考核程序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工作。司法鉴定机构负责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执业考核工作。

在 1 月 7 日前，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上一年度执业情况及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表》和《司法鉴定人年度执业考核表》，自我评定

考核等次。司法鉴定机构对所属司法鉴定人组织考核，在《司法鉴定人年度执业考核表》的意见栏内填写评语和考核等次，并在1月7日前将本机构总结报告、《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表》和司法鉴定人考核结果报市局。

市局通过材料审查和实地考查为司法鉴定机构评定考核等次。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考核等次评定后，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全市推荐一家先进等次司法鉴定机构上报省厅审定。评定司法鉴定人的“优秀”等次，由各司法鉴定机构按5%推荐上报，由市局审定，报省厅备案。

五、年度执业考核工作要求

实施年度执业考核要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发现弄虚作假的，经查属实，市局将及时纠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XXXX年度安徽省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登记表（附表一）；

2、XXXX年度安徽省司法鉴定人年度执业考核登记表（附表二）；

3、XXXX年度司法鉴定工作总结。

